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廖青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小字第1000493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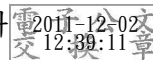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更改本縣100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
長進修專題講座辦理日期為100年12月23日乙案，請轉知所
屬教師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專題講座實施計畫前經本府100年11月21日府教小字第1000474330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本案因故調整辦理日期為100年12月23日(星期五)，請貴校協助轉知家長及校內有興趣參加之教師。
- 三、本案參與研習人員請於100年12月22日前至教師研習系統登錄報名，本府同意核予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「桃園縣100年度國民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進修專題講座實施計畫」乙份；請逕至本府電子公文附件檔案上下載專區 (<http://file.tycg.gov.tw/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



1000006411